应试人员面试须知

1.未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应试人员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试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应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如需上厕所须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人前往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4.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楚试题时，可以举手向主考官询问。

5.应试人员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6.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，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应试人员应签字确认。

7.应试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应试人员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规定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宁陕县城区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